

檔 號：STA0501
保存年限：10

中國青年救國團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松江路 219 號
聯 絡 人：活動處吳佩玲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5025858 分機 411
傳 真：02-25011386
電子郵件：050921@cyc.tw

受文者：全國各大學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1)青動字第 0213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2012 年中華民國大學生代表第 34 屆訪日研習團」甄選辦法暨報名表(如附件)，敬請 惠予遴薦優秀同學參與甄試為感。

說明：本案係由教育部指導，日本航空公司、日華青少年交流協會委託本團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學院校

副本：全國各大學院校日本語文學系、應用日語學系、東亞(方)語文學系、日本航空公司

主任 張 德 聰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黃國強

101.2.21

組長劉光甫

2/21

代為
決行

教授兼學務長 李玉君



「2012 年第 34 屆中華民國大學生訪日研習團」甄選辦法

日本航空

- 一、宗旨：增進台日兩國大學生相互了解與親善友誼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日本航空公司、日華青少年交流協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
- 四、訪問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至 9 日。
- 五、人數：團長、副團長各乙名，團員代表 11 名（含參加日本航空日語演講比賽入圍者 4 名，實際甄選 7 名）。
- 六、活動內容：
 - （一）拜訪台日相關文教、產經企業機構。
 - （二）舉行台日青年學生座談聯誼會活動。
 - （三）體驗日本文化、專題講習聽講。
 - （四）家庭接待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
 - （一）品行良好、身體健康、積極進取、有團隊精神、對日本及國際事務有興趣之大學在學學生。
 - （二）台灣地區四年制公、私立大學及技術學院一~三年級，二年制技術學院一年級學生，應屆畢業生不為徵選對象。
 - （三）不限科系、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者。
 - （四）中華民國國籍、目前居住於國內者，父母或一方為日本籍者亦不為甄選對象。
 - （五）赴日次數不超過兩次（兩次可），且停留日本期間合計不超過三個月（三個月可）者。
 - （六）參加同學需具備一定程度之日語、英語能力。（日文系同學為日語能力測驗二級、非日文系為日語能力測驗三級及英語托福考 500 分以上之程度）。
 - （七）曾參加過此項活動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。
- 八、報名辦法：
 - （一）參加同學填妥報名表後交給學校承辦單位。
 - （二）各校承辦單位請於 3 月 26 日（一）以前，將參加同學報名表寄到救國團總團部活動處。
 - （三）各校報名名額以男女各 2 名為上限（合計 4 名），若僅有單方報名亦請嚴守男女比例上限（例：若無男同學報名、女同學之報名亦以 2 名為限，反之亦然）。

九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 日文筆試

(二) 面試

十、甄試日期：4月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十一、甄試地點：救國團總團部(台北市松江路219號4樓)

十二、經費：訪日期間之機票、住宿、餐飲、交通等費用由主辦單位負擔
(但出國手續費(簽證、保險)、個人零用及小禮品除外)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凡經甄選錄取者，必須全程參加(台北松山機場出發到返國解散)，不得中途參加或棄權離隊，故報名前請慎重考慮。

(二) 凡報名表未經家長同意簽章及學校審核蓋章者，不予參加甄試。(如附件報名表格式)

(三) 報名手續於3月26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 請自行依據甄試時間事前辦妥學校請假事宜，並且準時參加甄試，不另行通知，凡遲到、缺席或不按規定時間參加甄試者，以棄權論。

十四、如有未盡事項，當另補之。

十五、研習日期和人數，視情況可能有所改變，如有變動另行通知。

日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台灣分公司

總經理 多田利郎

「2012 年第 34 屆中華民國大學生訪日研習團」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	(照片黏貼處)
身份證字號				手機		
就讀學校科系				年級		
通訊地址				電話		赴日次數
戶籍地址				電話		停留合計
緊急聯絡人				電話		關係
E-mail	常用：			備用：		
自行赴日旅遊	起迄日期 (年/月/日)	停留 天數	旅遊地區			
參加訪日活動	起迄日期 (年/月/日)	停留 天數	活動名稱	主辦單位	參訪地區	活動內容
日語	聽： ☐ 優 說： ☐ 優 寫： ☐ 優	☐ 良 ☐ 良 ☐ 良	☐ 可 ☐ 可 (請於 ☐ 內打√) ☐ 可			
英語	聽： ☐ 優 說： ☐ 優 寫： ☐ 優	☐ 良 ☐ 良 ☐ 良	☐ 可 ☐ 可 (請於 ☐ 內打√) ☐ 可			
志趣專長自述						
家長簽章	茲同意本人子弟 參加救國團辦理之出國代表甄試，如蒙錄取 當同意如期前往，並不得中途離隊。 家長： (簽章)					
學校評語	單位： 簽章：				學校審核	承辦人： 主管：

附註：1. 訪日日期自 101 年 7 月 3 日 (星期二) 至 7 月 9 日 (星期一)，為期 7 天。

2. 甄試語言以日語為主，英語為輔。

3. 本報名表請於 3 月 26 日 (星期一) 前寄達救國團總團部活動處 (以郵戳為憑)。

4. 甄試日期：4 月 6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30 分 (報到時間 9 時至 9 時 20 分)。

5. 甄試地點：救國團總團部 (台北市松江路 219 號)。

6. 聯絡人：救國團活動處吳佩玲小姐，電話：02-25025858 轉 411。